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III.2 其他證券指引

引言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一般)規例》(規例) 附表 1 第 8(2) 條訂明,成分基金不得把超逾百分之十的資金投資於該條款第(a)至(c) 段訂明的其他證券。

- 2.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條例)第 6H 條訂明,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管理局)可爲向核准受託人、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。
- 3.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,闡明該等其他證券的投資限制,以及訂明 該等其他證券的類別。

其他證券的投資限制

4. 投資於規例附表 1 第 8(2)(a)至(c)條訂明的其他證券的總額,不得超逾成分基金資金的百分之十。

其他證券類別

在並非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

5. 認可交易所指引訂明了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名單。就規例附表 1 第 8(2)(a)條所指的交易所,應參考該指引。

1999年2月 第1頁

不屬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但屬經管理局核准的證券

6. 就規例附表 1 第 8(2)(b)條而言,這類證券指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寄存單據及全球寄存單據,而該類單據的基礎證券亦須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。

其他認可單位信託及認可互惠基金

- 7. 就規例附表 1 第 8(2)(c)條而言,任何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不屬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,但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證監會)認可, 而又符合:
 - (a) 證監會的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》(守則)第7章的投資 規定;或
 - (b) 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(守則第8.1條)的投資規定;或
 - (c) 貨幣市場/現金管理基金(守則第8.2條)的投資規定;或
 - (d) 保證基金(守則第 8.5 條)的規定,而該保證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亦符合守則第 7 章的核心投資規定,

即屬認可單位信託及認可互惠基金。

用詞定義

8. 指引中的用詞,凡與條例及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,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(指引如另有訂明,則作別論)。如有需要,應適當地參閱條例及附屬法例。

1999年2月 第2頁